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書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44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書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書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審酌一般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時，將造成輕度協調功能降低，且飲酒後會降低人眼對光線之適應能力，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，亦使神經反應遲鈍，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，因此酒後駕車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，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經由學校教育、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況被告亦曾數度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，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詎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之情況下，猶逞能上路，實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復衡酌其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目前開水電公司、需扶養太太與2子女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8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。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。

13 書記官 陳宛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9448號

24 被 告 胡書豪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胡書豪甫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
02 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38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
03 定。復仍於113年8月18日晚間6時許至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
04 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住處飲酒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05 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（19）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6 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途經臺
07 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口為警攔停盤查，並檢測得其吐
0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查獲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書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	上開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9 檢 察 官 江 貞 諭